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5-03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27日(星期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奥维通信大厦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奥维通信大厦五楼会议室(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以累计计票权。

(六)出席对象及资格
1.截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非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须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8.1 选举方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2 选举孙金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3 选举李季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9.1 选举钟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 选举王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张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1-11项议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11项议案需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已于2015年4月28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上述第12项议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已于2015年2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二)特别强调事项
1. 公司股东可选择参与现场投票,或可选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5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将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受地域登记、(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http://wlw.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1
2.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奥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议案8和议案9,在对应的申报价格上填写该股东持有的该议案对应的候选选入进行表决填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3)	8.00
8.1	选举方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01
8.2	选举孙金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02
8.3	选举李季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03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x2)	9.00
9.1	选举钟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
9.2	选举王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1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12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00

(四)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每位股东持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x3,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9,每位股东持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x2,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五)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六)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1.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具体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例如:在选举独立董事中,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2的乘积,该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数不能超过其表决权总数,否则视为无效。
(四)投票截止时间:
6.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次日交易后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 登陆http://wlw.cninfo.com.cn的“服务密码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发送一个激活验证码。
b. 激活服务密码:登陆深交所交易系统并输入股票的账户方式,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5分钟后成功激活。
(2)数字证书的申请
a. 激活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指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登录http://wlw.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4)在“后点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5)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6)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股东通过多个投票系统参与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且投票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该类别股份均投出,与上述投票账户出现的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统计;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准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二)联系地址:总部
电话:024-83782200
0755-8378220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017
(三)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范围均按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的约定执行。
本人/本单位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选举方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2 选举孙金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3 选举李季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选举钟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 选举王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产品类别:海通证券“海通”理财“海通”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4. 投资期限:182天
5. 挂钩的标的资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6. 约定的收益基准:本产品约定的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基准利率+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3.75%。
7.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8.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9.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海通证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12. 投资期限:190天
13. 投资收益:5%-5.4%
1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7. 投资方向:用于投资证券业务及创新业务,包括固定收益投资、衍生品量化投资、融资融券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等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海通证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说明
尽管当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规定外,为有效防范理财产品,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 理财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 理财部门将对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 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5年5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5月27日17:00前将回传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报回或重新均有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回执
截至2015年5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5月27日17:00前将回传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报回或重新均有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范围均按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的约定执行。
本人/本单位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选举方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2 选举孙金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3 选举李季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选举钟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 选举王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产品类别:海通证券“海通”理财“海通”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4. 投资期限:182天
5. 挂钩的标的资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6. 约定的收益基准:本产品约定的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基准利率+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3.75%。
7.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8.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9.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海通证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12. 投资期限:190天
13. 投资收益:5%-5.4%
1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7. 投资方向:用于投资证券业务及创新业务,包括固定收益投资、衍生品量化投资、融资融券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等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海通证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说明
尽管当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规定外,为有效防范理财产品,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 理财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 理财部门将对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 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5年5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5月27日17:00前将回传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报回或重新均有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范围均按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的约定执行。
本人/本单位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选举方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2 选举孙金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3 选举李季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选举钟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 选举王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产品类别:海通证券“海通”理财“海通”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4. 投资期限:182天
5. 挂钩的标的资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6. 约定的收益基准:本产品约定的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基准利率+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3.75%。
7.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8.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9.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海通证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12. 投资期限:190天
13. 投资收益:5%-5.4%
1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7. 投资方向:用于投资证券业务及创新业务,包括固定收益投资、衍生品量化投资、融资融券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等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海通证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说明
尽管当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规定外,为有效防范理财产品,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 理财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 理财部门将对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 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5年5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5月27日17:00前将回传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报回或重新均有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范围均按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的约定执行。
本人/本单位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选举方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2 选举孙金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3 选举李季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选举钟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 选举王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产品类别:海通证券“海通”理财“海通”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4. 投资期限:182天
5. 挂钩的标的资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6. 约定的收益基准:本产品约定的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基准利率+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3.75%。
7.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8.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9.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海通证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12. 投资期限:190天
13. 投资收益:5%-5.4%
1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7. 投资方向:用于投资证券业务及创新业务,包括固定收益投资、衍生品量化投资、融资融券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等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海通证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说明
尽管当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规定外,为有效防范理财产品,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 理财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 理财部门将对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 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5年5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5月27日17:00前将回传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报回或重新均有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范围均按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的约定执行。
本人/本单位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选举方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2 选举孙金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3 选举李季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选举钟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 选举王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产品类别:海通证券“海通”理财“海通”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4. 投资期限:182天
5. 挂钩的标的资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6. 约定的收益基准:本产品约定的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基准利率+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3.75%。
7.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8.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9.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海通证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12. 投资期限:190天
13. 投资收益:5%-5.4%
1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7. 投资方向:用于投资证券业务及创新业务,包括固定收益投资、衍生品量化投资、融资融券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等
8.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海通证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说明
尽管当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规定外,为有效防范理财产品,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 理财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 理财部门将对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 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15年5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5月27日17:00前将回传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报回或重新均有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范围均按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的约定执行。
本人/本单位持有本次会议股票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选举方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2 选举孙金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3 选举李季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选举钟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 选举王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产品类别:海通证券“海通”理财“海通”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4. 投资期限:182天
5. 挂钩的标的资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6. 约定的收益基准:本产品约定的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基准利率+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3.75%。
7.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8.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9.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 关联关系:海通证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12. 投资期限:190天
13. 投资收益:5%-5.4%
14.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7. 投资方向:用于投资证券业务及创新业务,包括